

关于开展 2023 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 检查的通知》(市监竞争发〔2023〕73 号)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2023 年北京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方案》(京市监发〔2023〕64 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本次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结束。

检查范围：校本部、医学部、附中、附小、幼儿园、深圳研究生院、软件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以来的教育收费行为，重大事项可向前追溯。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的，追溯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组织实施及工作安排

本次自查自纠和抽查检查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 9 月 8 日）。学校内部认真比照国家和市级教育收费相关政策，及时纠正乱收费行为，并积极做好问题整改。

第二阶段：抽查检查阶段（9 月-10 月底）。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组成专项检查组,将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其中对自查自纠“零报告”的,进行重点抽查。如涉及到迎检工作另行通知。

三、检查内容

本次重点围绕教育收费公示、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问题如下:

一是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和培训机构收费公示情况。严查未按规定在学校醒目位置、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等地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严禁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和与公示内容不符的费用,特别是严禁将违规收费事项及标准擅自通过公示形式合规化并予以收取。学校和培训机构在收费标准变动后,要及时变更,确保准确、全面公示收费内容等。

二是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重点检查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等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情况。严禁学校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捆绑收费等行为。

三是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重点检查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相关规定情况。严查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严禁将已明确规定由财政保

障的项目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查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和擅自提高代收费标准等行为。严肃规范借助家委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等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的行为。严查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四是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以及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等。严禁通过校企合作开展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实训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教育APP并收取费用的行为。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岗位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行为。高等学校严禁收取论文答辩费，严禁教师收受毕业生答谢礼品等微腐败行为。严肃查处各级各类教育考试单位违规收费行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等明确的违规收费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充分认识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和部署本次检查工作，充分认识治理教育乱收费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全年一项重点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以查促改、以查促管，确保工作“不走过场”“不挂空挡”。

(二) 狠抓行风、严守纪律。要在检查中树立求真务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坚持真查、严查、深查、细查，严肃整改、坚决取消违规收费项目。要严守廉洁纪律，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 时之前，将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发至 cwbglb@pku.edu.cn。

联系人：财务部管理办公室魏江林

联系电话：62757042

附件：自查自纠情况表.docx

财务部

教务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